大安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限名称 | 权限  来源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 1 |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 2 |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法定  事项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
| 3 | 对受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 法定  事项 | 行政强制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
| 4 |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法定  事项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改）第六十九条 |
| 5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6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第四十条 |
| 7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
| 8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法定  事项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
| 9 |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 法定  事项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
| 10 | 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 法定  事项 | 行政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 序号 | 权限名称 | 权限  来源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 11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 12 | 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 13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
| 14 | 建设单位未按照《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
| 15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一百零九条 |
| 16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
| 17 | 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 18 | 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 19 | 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交有关资料的处罚建设单位不移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 20 | 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 21 | 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 22 | 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肢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
| 23 |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
| 24 |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缴物业费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
| 序号 | 权限名称 | 权限  来源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 25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
| 26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
| 27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
| 28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
| 29 |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务，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务，或者局部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 30 |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执行管理的业主接管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
| 31 |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超过一年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
| 32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法定  事项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
| 33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改）第一百一十一条 |
| 34 |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改）第一百一十五条 |
| 35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
| 36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
| 37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 划法》（2019 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
| 38 |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
| 序号 | 权限名称 | 权限  来源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 39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改）第六十条 |
| 40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用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
| 41 |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
| 42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 省赋权（第一批） | 行政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2011年修改）第十六条 |
| 43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等的处罚 | 省赋权（第一批）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
| 44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处罚 | 省赋权（第一批）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
| 45 |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 46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和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
| 47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
| 48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
| 49 |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 50 |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
| 51 | 对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
| 52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
| 序号 | 权限名称 | 权限  来源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 53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
| 54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省赋权（第一批）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55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
| 56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2021年修正） |
| 57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
| 58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条 |
| 59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
| 60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
| 61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
| 62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省赋权（第二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